



藝術及設計學院
音樂學士學位課程
學科單元大綱

學年	2024/2025	學期	1
學科單元編號	MUSP1101		
學科單元名稱	鋼琴 I		
先修要求	無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1	面授學時	7.5
教師姓名	Igor Filipe do Amaral 陳倩	電郵	t1527@mpu.edu.mo t1726@mpu.edu.mo
辦公室	明德樓 4 樓 M412 室	辦公室電話	--

學科單元概述

“鋼琴”是音樂教育專業學生的必修課（總共 4 個學期），學生通過彈奏鋼琴研習音樂。本學科單元“鋼琴 I”將讓學生學習鋼琴演奏的基本觸鍵方法和常用鋼琴演奏技巧，如音階、和弦等，並學習巴洛克時期鋼琴演奏風格。

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瞭解巴羅克時期的音樂風格並知道如何在鋼琴上演繹；
M2.	分析簡單的鋼琴作品並完成視奏。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
P1. 提供多元、豐富的課程，體現東西方文化融合和當地文化特色。	✓	✓
P2. 採用不同的、跨學科的教學方法，培養學生的批判性和創造性思維。	✓	✓
P3. 注重表演和教育專業，培養學生在音樂表演、音樂教學、音樂研究等領域的綜合能力。	✓	✓
P4. 強調學習和實踐，培養學生在活動學習情境中的能力。	✓	✓
P5. 透過講座、研討會、大師班、工作坊等各種課外活動，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能力和興趣，擴闊視野。	✓	✓

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<p>鋼琴課每周以 4 人小組課面授半小時。學生練習各種鋼琴演奏技巧，同時也獲得對不同時期的音樂作品的知識和理解。</p> <p>《鋼琴 I》的建議學習範圍和最低學習量為：</p> <p>主題一：音階和琶音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所有大調音階，雙手間隔一個八度，雙手與單手連奏，4 個八度。所有大三和弦琶音均處於根音位置，雙手間隔一個八度，雙手與單手連奏，4 個八度。 <p>主題二：技術研習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車爾尼作品 Op.599、Op.849 或 Op.299 中的任何 3-5 首作品，根據學生已有演奏水準而定。 <p>主題三：鋼琴曲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巴羅克時期的鋼琴曲 <p>1. 課程介紹和目標設定</p> <p>1.1 鋼琴基本姿勢和手位</p> <p>1.2 拇指下壓練習和手指獨立性練習</p>	0.5
2-3	<p>2. 音階練習</p> <p>2.1 音階練習</p> <p>2.2 左右手合作音階練習</p>	1
4-5	<p>3. 和弦基礎認識和練習</p> <p>3.1 學習和弦進行和和弦伴奏</p> <p>3.2 簡單的節奏和和弦練習</p>	1
6-7	<p>4. 練習曲的學習</p> <p>4.1 簡單練習曲的學習</p> <p>4.2 演奏技巧的練習 (如：連奏、弧形手指運動)</p> <p>4.3 音樂動態和表情的表達</p>	1
8-9	<p>5. 繼續練習曲學習</p> <p>5.1 根據學生程度，佈置更複雜的練習曲</p> <p>5.2 音樂的節奏和速度控制</p>	1
10-11	<p>6. 巴洛克時期的鋼琴曲學習 (根據學生程度佈置不同的作品)</p> <p>6.1 練習節奏變化</p> <p>6.2 音樂的動態變化</p>	1

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2-13	7. 繼續巴洛克時期的鋼琴曲學習 7.1 指法練習和技巧提升 7.2 技巧和速度的提升	1
14	8. 複習考試曲目 8.1 曲目的最終詮釋和演奏準備 8.2 回顧課程目標和學習成果的評估	0.5
15	期末考試	0.5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
T1. 小組講授	✓	✓
T2. 個別指導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平時學習進度與態度	30	M1 · M2
A2. 出席率	20	M1 · M2
A3. 期末鋼琴考試	50	M1 · M2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

評分準則

鋼琴科的考試成績按照百分制進行評分，100 分為滿分，50 分為及格分。

A1& A2 由指導教師根據學生平時上課參與度以及個人學習進度綜合評分，並給出詳細的評語文字反饋給學生本人。

A3 期末考試在每個學期末舉行，評分由課程指派的評審團給出，各位評審獨立給分，最後平均分按 70% 計入該科成績。如有評論可寫在每個學生的評分紙上，作為反饋意見在下一學期發放給學生。雖然每個學生的起始水準不一樣，但每個學期都有“考試曲目範圍要求”，教師可在此範圍內根據學生實際狀況選擇相應的曲目考試，到第四學期“鋼琴”科的結業考試必須達到一定的水準。

“鋼琴 I”的考試曲目範圍是：

1. 一首來自拜爾的「初級鋼琴練習曲」或任何車爾尼的練習曲；
2. 一首巴洛克風格的樂曲。

詳細的評分標準如下：

- A：93-99。完整、流暢、準確地表演。節奏、音色等音樂特徵能得到很好的傳達，有表現力
- A-：88-92。完整、流暢、準確地表演。節奏、音色等音樂特徵能得到較好的傳達；
- B+：83-87。音符與節奏基本準確，樂曲風格和音樂表達完整，有細節的音樂塑造；
- B：78-82。能基本流暢地演奏，速度合適，有一定的音樂細節表達；
- B-：73-77。有少量錯誤，能基本完整地演奏，整體節奏尚可；
- C+：68-72。有錯音和不準確的節奏，速度基本合適，沒有很好地傳達音樂的細節；
- C：63-67。有錯音和不準確的節奏，速度基本合適，音樂風格等細節表達不夠；
- C-：58-62。明顯的錯音和不準確的節奏，速度不合適，能彈完但沒有傳達音樂的細節；
- D+：53-57。經常錯音、節奏不準確，速度不穩，但能夠彈完；
- D：50-52。錯音與錯誤的節奏較多，彈奏的流暢性與完整性不夠；
- F：0-49。錯誤太多，節奏與速度不受控制，不能完整地演奏。

書單

導師會根據每學期考試曲目範圍，準備適合不同水平的學生演奏的曲目供學生練習與備考。因為音樂種類太多，不可能把所有的樂譜都列印出來。

參考文獻

導師會根據學生的水準給他們一些適合的閱讀材料。

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